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龍生(02)23261540
電子信箱：lschen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74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通知延長給付藥品Erispan Tab 0.25mg(健保代碼B009391
100)至104年7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2年12月2日發布之「藥物許可證註銷、廢止、逾期及許可證換發品項之健保支付價格或點數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之許可證(衛署藥輸字第009391號)效期已於103年10月23日屆滿，經主管機關確認該許可證效期刻正申請展延中，爰依說明一原則延長給付6個月。本署原103年12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30073327號函，通知自104年2月1日取消該項藥品之健保給付，將延至104年8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倘該等品項之許可證仍有說明一原則第一款第三項之情事者，請檢附公文，辦理延長支付。倘於該期限內仍未辦理完成，仍請屆期前一個月提再展延文件到署憑辦，逾期未辦理，本署將逕予取消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



裝

訂

線

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電 2015/01/29
交 09:38:01 章

裝

訂



線

